

高鵠縣志

第四編

大事記

(初稿)

高鵠縣志編修委員會編

高 鶴 县 志

第 四 編

大 事 記

(初 稿)

高鶴县志編修委員会編

一九六零年・沙坪

高鶴縣志編修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黃海

副主任委員

呂錫華

廖崇

委員

蘇中倫

楊君烈

史樹榦

呂寶和

溫福祥

李林泉

張毛海

鄭能革

陳躬約

宋躬約

宋立西

馮森益

梁培興

任順光

張光遠

縣志辦公室

主任

陳平

副主任

張志博

纂

陳平

李參

黎匡杰

戴菲

張志博

譚健

黎定中

余啟明

馮錫林

譚澤

李均

馮均平

前 言

地方志就是地方史。因此我們編寫縣志的內容必須有經有緯，包括政治、經濟、文化各个方面。“大事記”是縣志的組成部分，有些東西在其他專志中不可能敘述的，由本志記載，對於歷史事實的本末，各志已有詳述的，我們按事件發生的時間、地點、人物，簡單作編年紀錄。所以它與各志有着密切的聯繫，而又自具系統，對於地方史的梗概，可以一覽了然，既能更多更好的保存史料，又可作為整個縣志的經。

本志的取材是從宋元時期直至建國十周年（1959年）止。對於舊時代的資料，或者是具有時代偏見的私人著作，或者是舊時代的報刊，或者是受到當時武斷宣傳影響的口傳材料……。因為這些資料是反動階級的，他們都帶有極大的片面性和主觀成見。我們在处理具体历史事实时，通过主观分析，正确反映出来，以清除其遺毒，使今人和後人不為所蒙蔽。至於舊志的記事，我們只取其有參考價值的，經過整理保存下來，凡是服務於反動統治階級的糟粕，以及繁瑣冗屑的記載，本志均割棄不錄。

本志所記大事，以本縣為主，全國性、全省性的事件不發生在高鶴的，一般從略。舊時代的大事，主要是記載農民革命和保衛民族鬥爭、人民經濟生活、自然災害以及反動統治者的殘暴苛政；從高鶴人民革命鬥爭有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這個時候起，我們則重點放在革命鬥爭的重大事件。

本志雖然是一件一件事實的記錄，但裡面却是高鶴地方各個

时期历史面貌的概括。从这里面可以看到，我們劳动人民的祖先在旧时代漫长的岁月里，都是处在天灾人祸的威胁之中，为了求得生存，他們曾經此起彼伏，为擺脫灾难，为反抗凶惡的統治者作过許多流血的斗争。但是，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，当时的劳动群众还没有成为自覺的阶级力量，沒有工人阶级的政党领导，結果都失败了。从这里可以看到，高鵲人民同全国各地人民一样，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以后，在民主革命时期，斗争連續交錯、尖銳激烈地进行着。由于有了党的坚强领导，革命人民前仆后继的英勇頑强，我們的斗争胜利了。剝削阶级的統治，已最后結束。全县人民已从灾难的深渊走向繁荣幸福的生活。从这里可以看到，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我們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所取得的成績是惊人的。三大改造胜利完成，工农业生产建設飞速发展，新入新事不断涌现，出現了很多新的創造者和发明家……。目前全县人民正在党的领导下，高举总路綫、大跃进、人民公社的紅旗奔向共产主义大道。

本志在形式上，把本县历史上的大事，用編年的方式，以時間先后为順序，又照顧事件的中心。写法是分期以紀事，因事而系年，年代也标得清楚。全書分为古代、近代、現代三个大部分，每一部分之下，复根据祖国历史的发展并結合实际情况，分为若干个时期，按大事系年，各立标题，分条扼要紀述。

本志在編写过程中，材料仍感缺乏，其中有因材料不齐全而記載有關的，也有由于資料的限制，难于避免缺陷。如有誤漏之处，希有关方面和各界人士指正。

高 鶴 县 志 总 目

县 志 总 序

第一編 高 鶴 概 况

第二編 高鶴人民的历史

第三編 偉大光輝的十年
(1949——1959)

第四編 大 事 記

第五編 人 物 志

第六編 附 篇

古代部份

宋元时期

1279年(宋祥兴二年)至

1368年(元至正二十八年)

一、宋帝昺駐节凌村

(1279年)

一二七六年元軍南侵,南宋都城临安失陷,文天祥、張世杰、
陸秀夫等移师福建、广东抵抗元軍。一六七八年,宋帝昺在广东
即位改元祥兴。一二七九年(祥兴二年),世杰、秀夫等与宋帝
昺率軍二十余万退守新会崖山。时崖門尚未疏通,址山一带低窪
地区,每逢潮汐,儼如湖泽。是年,宋帝昺曾泛舟至凌村募房村
駐节。凌村人陈元輔、陈英輔兄弟凜于民族大义,捐輸大批粮食
支持抗战,帝昺命建义土坊以嘉义举。

二、林桂芳、赵良鈐等起义

(1283年)

元廷惨杀文天祥之明年(一二八三年,即元至元二十年)新
会县林桂芳、赵良鈐等聚众起义反元,号罗平国,称延康年号,
旋因战败被元軍俘杀。

时鹤山地区属新会县辖境，参加起义者甚众。

三、范長弟起义

(1323年)

范長弟，新会县人，于一三二三年（元至治三年）农历十一月聚众起义，元廷派广东副元帅烏馬儿率兵镇压，被捕杀。

四、瑤族李宗起起义

(1305年)

瑤族李宗起于一三零五年（元大德八年）在新州率领瑤族人民起义反元，元廷派宣慰使都元帅阿里率兵来攻，起义失败。

时本县老香山、皂幕山的瑤族同胞均参加起义。

五、瑤族龙郎庚起义

(1319年)

新州瑤族龙郎庚于一三一九年（元延祐六年）起兵反元，在今本县四合、双桥及新兴、开平、恩平县境活动，后被元廷下令江西行省发兵镇压下去。

六、黄斌起义

(1361年)

黄斌，新会人，于一三六一年（元至正二十一年）聚众起义，攻占新会城。增城王可成、香山（今中山）李祖二及清远、連山、阳山等县起义軍紛紛响应。

七、高明地区創筑大沙等堤圍

(1341至1468年)

元朝統治时期，农村陷入恐慌的逆流中，元末至正年間，連

年不断的發生水災，高明地區西江沿岸地方，地勢低窪，洪水為患，頻年荒歉。當地熱心公益人士及廣大農民群起集眾創筑堤圍，以防水患。計在一三四一至一四六八年間（元至正年間）創筑的堤圍有：

大沙堤，由各鄉鄉民黃澤、鄧德達等集眾創筑。西北自祿堂村起，東南至石頭廟，包上倉、清泰、楊梅、羅塘、田心等五都。

陶筑堤，鄉人夏飛鳳等集眾創筑，高一丈二尺，周圍一千八百一十餘丈。

白鶴堤，范州、古垠二都鄉民創筑，高一丈五尺，長一千九百八十餘丈。

零陵堤，范州、古垠二都鄉民創筑，高一丈，周圍九百餘丈。

南岸堤，范州、古垠、羅塘、停步四都鄉民創筑，高一丈二尺，周圍五百餘丈。

俊州堤，范州、古垠二都鄉民創筑，高一丈一尺，周圍二百餘丈。

企山堤，羅塘、古垠二都鄉民創筑，高一丈二尺，周圍三百餘丈。

菰菱堤，田心都鄉民創筑，高一丈，周圍七百二十丈（此堤在三洲大圍堤內）。

綠蔥堤，鄉民創筑（此堤在三洲大圍堤內）。

蛤菜堤、烏石堤、鮎涌堤三堤相連，鄉民創筑，高一丈二尺，周圍五百餘丈。

东坑堤，罗塘都乡民创筑，高一丈二尺，周围八百余丈。

铁册堤，罗塘都乡民创筑，高一丈二尺，周围一百余丈。

偷涌堤，田心都乡民黄泽集众创筑，高一丈二尺，周围五百余丈。

枚子岗堤，罗塘、田心二都乡民创筑，高一丈二尺，周围二百余丈。

暗珠堤，铁册、瀟涌乡民创筑，高一丈二尺，周围一百零三丈。

下南岸围，乡人陈古道、邓源远等首倡，合高要、高明二县乡民创筑，高一丈三尺余，周围一千余丈。

秀丽围，清溪、罗俊、阮涌等都乡民区敬之、区源清等集众创筑，高一丈二尺，周围二千五百余丈。

明 清 时 期

1368年(明洪武元年)至

1839年(清道光十九年)

一、鹤山地区兴筑越塘、古劳等堤围

(1368年至1839年)

明太祖朱元璋建立明朝统治政权后，实行一系列的改良政策，下令开发全国水利，修筑各处堤防、堰闸等，特设都水营田使主持，并派国子生及技术人材分路督修。同时号召人民直接条陈意见，地方官吏不得阻止或迟不上奏。

西江沿岸古劳、越塘等地，地势低洼，每逢洪水暴涨，庄稼

失收，屋宇也有被淹沒的危險。明洪武年間，當地熱心公益人士赴京陳告倡筑古勞、越塘等堤圍：

一三九四年（洪武二十七年）馮八秀赴京向明廷陳請興筑古勞圍，工部派員督修。圍成，長達九千八百六十餘丈。

一三九七年（洪武三十年）馮元仲等赴京陳告興筑越塘圍，工部派劉誠到縣督修。圍成，共長一千九百八十二丈三尺。

此外，鉄圍（坡山）、大埠圍等均在洪武年間創筑。

洪武年間以後創筑的有：獨崗圍（一四零六年筑，黃佛成等赴京陳告，工部差員江淵到縣）、玉橋鸞朗圍、大郡圍（景泰年間）、玉橋石硯圍、羅江圍（景泰三年）、黃寶坑圍、杰洲圍、水口圍等。

二、風災、水災

（1422年）

一四二二年（永曆二十年）五月，台風侵襲，暴雨，洪水釀成巨災，傷害人畜田廬無算。

三、水災

（1426年）

一四二六年（宣德元年）十月，暴雨，洪水成災。

四、大旱、飢荒

（1441年）

一四四一年（正統六年）秋冬大旱，農作物失收，米漲至每斗銀五分，飢民遍地。

五、大飢荒

(1443年)

一四四三年(正統八年)，本县大飢荒，餓殍到处皆是，明廷不恤灾黎。

六、黄三起义

(1449年至1450年)

从英宗时起，各地便不断有人民暴动发生。

黄三，鹤山南坑人，于一四四九年(正統十四年)聚众起义，以百峯山为根据地反抗明朝统治者。明年，与黄肖养联合围攻新会城。

七、黄肖养起义

(1449年至1450年)

黄肖养，于一四四九年(正統十四年)在順德起义，号大东国，改元东阳，称順天王。

八、利尖头、邓宗远起义

(1449年)

利尖头、邓宗远，高明人，一四四九年(正統十四年)聚众起义，据高明楊梅、清泰、上下仑等都，响应黄肖养起义军，接受大东国封职。

九、瑤族凤弟吉起义

(1457年)

瑤族凤弟吉，罗定瀧水人，其父凤广山曾于一四四六年(正統十一年)起义，至一四五四年(景泰五年)为明总督兩广副都

御史馬昂所敗被杀。一四五七年（天順元年），弟吉称鳳二將軍，率瑤族举事，后与广西汉族义军联合，活动地区远及新兴、高要、高明等地区，声势很盛，縱橫西江，屢敗来犯的明軍。后为明參將范信所敗，弟吉被俘解京。

十、高明建置

（1475年）

高明县原屬高要县，自明正統以来，汉瑤人民义軍都在这个地区活动，封建地主阶级为了对付农民起义，便于統治人民，由紳耆凌茂等人，于一四七五年（成化十一年）陈請肇庆府參政黃瑜奏准明廷，割高要上舍等二十四都設县，立县治于青玉山，筑土为城。此山即高明巡檢司地，因名高明县。

十一、大 雪

（1488年）

一四八八年（宏治元年）冬，严寒，下大雪。

十二、水灾、飢荒

（1492年）

一四九二年（宏治元年）夏，西江暴漲，低洼地区，尽成泽国，田禾被淹沒，釀成巨灾，境内发生飢荒。

十三、地 震

（1495年）

一四九五年（宏治八年）夏二月，境内发生地震。

十四、大雨雹

(1 4 9 9 年)

一四九九年(宏治十二年) 春正月，境内发生大雨雹，伤害庄稼。

十五、风 灾

(1 5 0 3 年)

一五零三年(宏治十六年) 秋九月，台风成灾。

十六、水 灾

(1 5 1 6 年)

一五一六年(正德十一年) 夏六月，连日大雨，山洪暴发，高明地区房屋崩坏无算，禾稼失收，晚秧失种，灾情严重。

十七、大雨雹

(1 5 2 1 年)

一五二一年(正德十六年) 秋，大雨雹。

十八、山 崩

(1 5 2 7 年)

一五二七年(嘉靖六年) 夏，高明高村、田心都发生山崩，共二百余丈，时西潦又暴涨，冲毁民田四十余顷，禾稼失收。

十九、大飢荒

(1 5 2 8 年)

一五二八年(嘉靖七年)，境内发生大飢荒，每斗米钱八十文。

二十、地 震

(1 5 3 0 年)

一五三零年(嘉靖九年)，高明地区发生地震。

二十一、大水灾，高明决堤多处

(1535年)

一五三五年(嘉靖十四年)夏，高明地区洪水为患，决堤多处，大部稻田被淹，民苦飢饉，灾情严重。御史戴璟为了緩和統治階級与人民之間的矛盾，以捐俸救灾名义，賑发粮食，但終究杯水車薪。同年，戴璟奏請明廷豁免灾区田賦。

二十二、大飢荒

(1536年)

一五三六年(嘉靖十五年)春，境内发生大飢荒，每斗谷錢一百文。

二十三、广西农民起义軍进入本境

(1546至1557年)

武宗正德以后，各地农民暴动不断发生，嘉靖年間，民变迭起。在广西起义之农軍，轉战粤桂边境，縱橫西江地区。

一五四六年(嘉靖二十五年)，义軍区克仔部与高明知县石錦在高要白土等郡激战，兵敗被俘杀。

一五五零年(嘉靖二十九年)，广西义軍进入高明罗塘等郡，捉获豪紳罗煥章等，据茅州巡。

一五五二年(嘉靖三十一年)，广西义軍进入新会登名、古博等郡。

按：古博郡即鶴山地区鶴城、大官田、禾谷、云乡、昆华、昆陽等地。

一五五三年(嘉靖三十二年)，广西义軍进入高明大幕等郡，

擒教官严励等，据鹿峒山。

同年，广西义军一股驻紮鹤山地区的壁山（今址山村北），广州府通判汪奎率兵来攻。

一五五四年（嘉靖三十三年），广西义军进入范州、清泰、楊梅等都，明參將張裕率兵圍捕，一籌莫展。广西指揮史連率兵来援，义军敗退石狗峒，繼續抵抗，官军无法获胜。

一五五七年（嘉靖三十六年），駐高明独州巡之广西义军被高明知县徐純率兵圍困，因粮草缺乏，轉移新兴，复被徐純追击，战敗潰散。

二十四、大雨雹

（1557年）

一五五七年（嘉靖三十六年）二月，鹤山地区古劳都大雨雹，形如磚石，伤人畜，坏廬舍。

同年夏，高明地区发生地震。

二十五、曾一本起义，圍攻广州

（1568年）

一五六八年（隆庆二年），曾一本为首的人民义军，圍攻广州，杀明官吏，又轉入廉州；明年攻下碭石卫，裨將周云翔杀參將耿宗先响应义军。

二十六、风灾、水灾

（1569年）

一五六九年（隆庆三年）六月，台风大水，九月大风拔木。

二十七、飢荒、水災、風災

(1572年)

一五七二年(隆慶六年)春正月大旱至夏,三月大飢荒,七月大水,八月大風。是年數次災害,農村凋敝,民不聊生。

二十八、全县开始实行“一条鞭法”

(1577年)

一五七七年(萬曆五年),神宗和張居正為整理賦役,採用“一條鞭法”,即“總括一州縣之賦役”及“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,以及土貢方物,悉併為一條,皆計畝征銀”,就是所有地稅、貢納、徭役、人头稅等都歸入田賦里面。

二十九、清丈州縣土地

(1581年)

一五八一年(萬曆九年)本縣土地清丈竣事,清理出大批的隱田,但由於丈量官吏以小弓丈量,一些特權的大地主很少丈量或并未清丈,農民所最苦者,仍然是“無田之糧,無米之丁,田鬻富室,產去糧存,而猶輸丁賦”(明史“卷七八”食貨志)。

三十、水災

(1586年)

一五八六年(萬曆十四年)秋七月大水。是年自春至夏,淫雨不絕,七月地震如雷,西潦大至,江水泛濫,僅高明境內壞民居四千一百二十八所,溺死九人,壞田禾一千三百六十二頃有奇。

三十一、水災、石奇堤決

(1597年)

一五九七年(萬曆二十五年)秋大水,堤多決,高明石奇堤